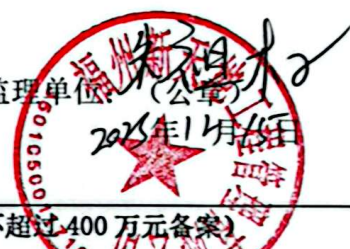


莆田市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备案表

编号:

一、工程概况	项目名称	湄洲岛环岛步栈道及配套休闲设施工程(金滩路至行宫段管护通道工程)工程	建设单位	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	施工单位	福建省古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监理单位	福州新天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	设计单位	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	合同造价	2316140 元
二、设计变更申请	1、拟设计变更类别	1. 非小规模工程(四类): 达到合同价 1%-3% (含 3%) 或金额 40-200 万元 (含 200 万元)。 () 2. 小规模工程: 增加造价 4-40 万元 (含 40 万元), 且变更后结算总价不超过 400 万元。 (√)		
	2、拟设计变更理由	1.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; () 2. 因资源、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考古及调查、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, 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; () 3. 原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错误, 无法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的。 () 4. 因政策调整、规划变更、征地拆迁等原因导致需要调整建设方案的; () 5. 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检查、领导调研视察提出要求的, 或各级政府文件或纪要等作出要求的。 (√)		
	3、拟设计变更内容	1. 拟将栈道栏杆高度调整为 1.1m、增加水沟盖板、围挡等事宜。共增加造价: 195607 元, 下浮 12% 后为 176989 元, 占合同造价 7.6%。		

	4、预估的 造价变更	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增加工程造价：约 176989 元（下浮后金额，占合同造价 7.6%）	
	5、其他附件材料	工程联系单、设计变更图纸、预算书。	
6、项目建 设及参建 单位意见		 项目建设单位：（公章） 2023年12月15日	 项目施工单位：（公章） 2023年12月15日
		 项目设计单位：（公章） 2023年12月15日	 项目监理单位：（公章） 2023年12月15日
三、项目 行政主管 部门备 案意见	（非小规模工程四类、小规模工程增加 4-40 万元且结算总价不超过 400 万元备案）		
	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 2023年12月15日		

注：1. 本表格一式六份（计算机打印，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说明）。类别和原因在括号内打√即可。2. 本表格适用于以下设计变更备案：非小规模工程（四类）：达到合同价 1%-3%（含 3%）或金额 40-200 万元（含 200 万元）；以及小规模工程：增加造价 4-40 万元（含 40 万元）且变更后结算总价不超过 400 万元。3.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造成的造价变更，在报送审批时允许进行增减对抵；主要材料差价调整部分和工期奖罚金额不纳入累计造价中进行审批。